

债券简称：21 广铁 03
债券简称：21 广铁 02
债券简称：21 广铁 01

债券代码：149489.SZ
债券代码：149424.SZ
债券代码：149455.SZ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2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广铁 01

-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发行利率：3.78%。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
-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1 广铁 02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3.8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1 广铁 03

1、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 广铁 0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

6、发行利率：3.67%。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公司采用事业部制和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地铁建设由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经营则由运营事业总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运营业务、物业经营、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业务、行业对外服务及物业经营，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营业务	61.22	45.49	59.07	45.82
物业经营	24.15	17.94	30.71	23.92
资源经营	8.49	6.31	7.98	6.19
行业对外服务	35.76	26.57	25.20	19.55
其他业务	4.97	3.69	5.95	4.62
合计	134.59	100.00	128.91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运营业务	79.59	67.78	75.62	66.97
物业经营	9.93	8.46	17.44	15.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资源经营	2.60	2.21	1.87	1.66
行业对外服务	24.08	20.51	16.91	14.98
其他业务	1.22	1.04	1.06	0.94
合计	117.43	100.00	112.91	100.00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运营业务	-18.37	-30.00	-16.55	-28.02
物业经营	14.22	58.89	13.27	43.22
资源经营	5.89	69.37	6.11	76.54
行业对外服务	11.68	32.64	8.29	32.88
其他业务	3.75	75.46	4.89	82.16
合计	17.16	12.75	16.00	12.42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增长 1.03 亿元，增幅 31.99%，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22 亿元，增幅 53.04%。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地铁运营业务、物业开发业务、资源经营业务、对外服务业务等恢复正常，疫情对发行人所投资的其他子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将减弱，有利于恢复正常运作和经营。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1.87 亿元，变化幅度为 92.8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3，速动比率为 0.39，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发行人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75%，

资产负债率呈缓慢上升趋势，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62，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利息偿付能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4.59	128.91
利润总额	4.25	3.22
净利润	3.52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6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1	-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	1.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92	12.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1.87	-374.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1.53	429.10
营业毛利率	12.75%	12.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00%
EBITDA	39.99	38.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3	2.83
EBITDA 利息倍数	0.62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5	5.16
存货周转率	0.93	1.0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69.35	4,606.77
总负债	2,621.59	2,106.56
全部债务	1,967.86	1,371.02
所有者权益	2,647.76	2,500.22
流动比率	0.53	0.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速动比率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49.75%	45.73%
债务资本比率	42.63%	35.4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广铁 0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的企业债券。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回售的企业债券。

（二）21 广铁 0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企业债券，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时即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发行时即将回售的企业债券及发行时即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

（三）21 广铁 03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功发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不超过 4.7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时即将分期偿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不超过 15.3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时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发行时即将分期偿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和偿还发行时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布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内容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0.62	0.77
流动比率	0.53	0.58
速动比率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49.75%	45.73%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0.58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和 0.39，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公司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3%和 49.75%，资产负债率呈缓慢上升趋势，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7 和 0.62，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利息偿付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评级。根据《2021 年度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对 21 广铁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对 21 广铁 02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1 广铁 03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广铁 01、21 广铁 02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根据仲裁申请书，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服务合同纠纷事宜，认为公司侵害了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裁决将车站设备采购合同中争议价款 135,649,034.54 元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中争议价款 44,365,280.00 元纳入中标合同总价款。截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已经仲裁庭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该仲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